112年度臺南市大灣高中網球約僱專任運動教練複試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貳、簡章公告：即日起至112年7月17日(星期一)於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網址 https://www.dwhs.tn.edu.tw)。

參、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並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長類別為報考類別，每人限報名1項運動種類。

三、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未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情事之人員。

四、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然事前未察覺，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五、臺南市112年度市立學校正式暨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肆、報名方式及內容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資格審查，應考人應事先到本校網站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報名地點繳驗。報名表請於7月18日16：00前繳至本校體育組，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體育組。

三、資格審查：1.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2.主辦單位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

四、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A4直式橫書規格，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固定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畢業證書及專長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除繳交影本外(影本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1.報名表附件1 。
2.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大專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
4.戶籍謄本，記事欄位須呈現，勿省略。
5 各項表件皆應繳交，未於報名時繳交者，不予完成報名手續。

五、複試時間與地點：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本校第四棟1樓會議室，逾時不受理。

甄選職務性質、項目及名額：共計招考1名。

項次	甄選項目	開缺學校	正取名額	職務性質
1	網球	大灣高中	1	約僱教練
備註：職務性質及說明 約僱教練：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陸、甄選項目、配分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項目及配分方式：

複試：

1. 試教：佔 50%。

2. 口試：佔 50%。

配分比例及評分原則

複試 內容	配分 比例	評分原則	備註
試教	50%	專長技能(15分) 教學內容之實用性（10分） 教學技巧及創意（15分） 儀態與表達（10分）	1.試教題目採現場抽題，由應考人抽題後，預備15分鐘後進場試教。 2. 應考人可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並不得攜帶及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個人資料資料。
口試	50%	運動指導理念（15分） 專業學科知能（15分） 過去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10分） 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10分)	

二、 計分方式：

(一)每一甄選項目實得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二)各項考試缺考成績以 0 分計。

(三)每一計分單項（共四項）各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四)總成績計算公式：試教實得成績x50% +口試實得成績x50% 。

三、甄選注意事項：

(一)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器材進入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

(二)試教不得攜帶提示個人資訊資料，應考人如需用其他教材及教具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試教不安排學生，應考人亦不可自行安排學生，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

(三)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四)口試及試教於結束鈴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

(五)試教結束後，應於 1 分鐘內撤除教材及教具並離開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

四、複試流程，請參閱附件 2

柒、錄取與報到：

一、錄取：

(一)以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口試或試教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後四捨五入）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 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成績較優者。2. 試教成績較優者。3. 口試成績較優者。4. 筆試成績較優者。5.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抽籤決定之。

(二)凡口試或試教原始分數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榜單公告：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應考人得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12時前至本校網站查詢複試成績。

(五)複試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本校體育組辦理成績複查。

(六)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或偽(變)造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報到：約僱教練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聘，請於當天12:00前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洽詢服務：大灣高中體育組長06-2714223分機58。

五、注意事項：

(一)約僱教練係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僱用之人員 其待遇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敘 薪(折合月薪3萬6,316元)；本府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定辦理，僱用期間自 112 年 8月 1日至 112 年 12 月31日，113 年是否續僱須視 112 年度考核結果及 113 年經費預算而定，錄取人員自起聘日112 年 8月 1日開始僱用及敘薪，由備取人員遞補者，其起聘日亦同。

(二) 經續僱 後服務滿 2 年之約僱人員，次年度起其考核及待遇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辦理。

(三)甄選錄取人員除從事服務學校工作，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發展及任務需求，安排專任運動教練行政調動或安排跨校支援各運動種類重點學校訓練及推展工作。

附件1

112 年度臺南市大灣高中網球約僱專任運動教練複試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類別　□網球

甄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2">姓 名</td><td row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3">請黏貼半年內
彩色照片</td></tr>
<tr><td></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4">市話：　　手機：</td><td>審核人員簽章</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7"></td></tr>
<tr><td rowspan="6">基本證件</td><td>1</td><td colspan="3">□身分證</td></tr>
<tr><td>2</td><td colspan="3">□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
教練證級別：</td></tr>
<tr><td>3</td><td colspan="3">□畢業證書</td></tr>
<tr><td>4</td><td colspan="3">□戶籍謄本(記事欄位勿省略)</td></tr>
<tr><td>5</td><td colspan="3">□初試通過證明及初試准考證</td></tr>
<tr><td></td><td colspan="3">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td></tr>
</table>

報名表請於 7 月 18 日星期二 16：00 前繳至本校體育組，不受理通訊報名。

附件2

複試報到時間及流程

時間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	
報到 9：50 ~ 10：00	繳交證件 資格審查	1.身分證 2.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3.畢業證書
10：10 ~ 10：20	第一場	試教
10：20 ~ 10：30	轉場休息	
10：40 ~ 10：50	第二場	口試
試教時間為10分鐘，於9分鐘響鈴提示。 口試時間為10分鐘，由口試委員輪流提問。		

1. 試教不得攜帶提示個人資訊資料，應考人如需用其他教材及教具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試教不安排學生，應考人亦不可自行安排學生，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
2. 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器材進入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
3. 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4. 口試及試教於結束鈴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
5. 試教結束後，應於 1 分鐘內撤除教材及教具並離開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